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6 至 2025 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一覽表

主範疇	醫社服務
次範疇	防病及宣傳
短期	2016 至 2017 年
<p>行動計劃</p>	<p><u>衛生保健方面</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體育健康諮詢站”為長者特別增設健康諮詢及身體狀況檢測服務，增強長者對自我健康狀況的認知； ■ 將“體育健康諮詢站”推廣至長者服務機構內，為長者提供便利的健康諮詢及身體狀況檢測服務； ■ 鼓勵長者培養運動的習慣，包括加強長者體育鍛鍊的相關宣傳；加大推廣澳門系列健身操當中針對 60 歲及以上老年人群的身心特別創編的老年保健操，及開設大眾體育健身興趣班，鼓勵長者恆常進行低強度的健身運動，保持關節靈活柔韌； ■ 加強為長者開辦養生保健範疇的課程，以及為長者提供健康諮詢輔導服務，如透過澳門理工學院長者書院及長者服務機構等開辦與健康相關課程，以及開展包括藥物安全、飲食營養、心理精神健康及物理治療等諮詢服務； ■ 加強透過不同形式宣傳渠道推廣均衡飲食、適當運動及預防疾病等健康生活及防病訊息，如於澳門理工學院長者書院、學校及社會服務設施舉辦相關講座及工作坊； ■ 將“慢性病自我管理培訓課程”及“慢性病自我管理組長培訓計劃”推廣至長者服務機構，增強機構長者健康管理的能力； ■ 轉介經醫生或護士評估後會參與出院計劃的病人至衛生中心或受資助民間機構接受到戶支援服務，以增加長者及其護老者對各科藥物的認識，提升長者用藥的安全度； ■ 根據《2015 年澳門市民體質監測》有關長者體質監測的結果，為全澳長者作針對性地開展相應的工作計劃； <p><u>職業健康方面</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巡查工作場所，監督場所設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減低長者工作意外受傷或患上職業病的機會； ■ 研究設計針對在職長者的職安健講座和宣傳刊物，以及加強長者職安健宣傳活動的深廣度，協助和鼓勵僱主為年長僱員設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中期	2018 至 2020 年
<p>行動計劃</p>	<p><u>衛生保健方面</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展慢性病監察工作，建立包括長者在內的本澳慢性病發病率、患病率和致病因素的資料庫，持續收集和完善資料庫內各項資料，評估和監測本地由慢性非傳染性疾病造成的死亡狀況及主要危險因素，為制定相關政策提供依據；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6 至 2025 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一覽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同長者服務機構推行自我健康管理宣傳教育活動，向市民推廣有關訊息； ■ 檢討長者參與康體活動方面之成效，為未來設計及開辦更多元化和更適合長者參與的康體活動提供參考依據，讓長者可以得到鍛鍊的機會和渠道，引導長者養成終身體育的健康生活模式； ■ 出版《2015 年澳門市民體質監測》相關刊物並上載至網站，在整理已收集之居民健康數據的同時，深化公眾對本澳居民體質的認識，鼓勵其更多關注個人健康； ■ 進行《2020 年澳門市民體質監測》，提升對居民之健康狀況的認識； ■ 對居於社會房屋的長者開展抽查式入戶調查，以評估長者的社會、經濟、健康等狀況； <p><u>職業健康方面</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展對家居護老者的宣傳教育，向其提供職安健培訓，以改善家居護老者對職安健的認識，提升他們照顧長者的能力； ■ 分析本澳全年齡工作人士工作意外相關數據，探尋工作意外發生機會較高之行業，優先為其編制工作指引，以期更有效保障僱員的安全； ■ 根據長者僱員工作受傷及患職業病之數據，研究長者友善工作環境內容，為較多長者從事的行業（如物業管理行業）制定職安健的工作環境指引，減低長者工作時受傷的機會； ■ 整合及分析長者工作意外受傷和職業病數據資料，更新針對年長僱員的相關宣傳教育內容，使長者職安健訊息能緊貼社會狀況並適時調整。
長期	2021 至 2025 年
行動計劃	<p><u>衛生保健方面</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立慢性病監測信息機制，促進與醫療衛生相關之決策、宣傳及評估，以進一步推動醫療服務發展； ■ 建立“澳門長者健康生活專案”，透過跨部門合作模式為促進長者健康生活開展專項活動及系列計劃； ■ 建立有效的資料庫和系統，增加市民對慢性病傳染病的行為風險因素及早期病徵的警覺性，通過全新及加強的預防措施減少居民的早逝及提高生活質素，長遠減少政府的醫療負擔； ■ 根據《2020 年澳門市民體質監測》有關長者體質監測的結果，為全澳長者作針對性地開展相應的工作計劃； ■ 出版《2020 年澳門市民體質監測》相關刊物並上載網站，整理已收集之居民健康數據同時，深化公眾對本澳居民體質的認識，鼓勵其更多關注個人健康； <p><u>職業健康方面</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集及分析長者工作意外受傷及職業病的數據，用於規劃及檢討針對年長僱員之職安健政策，並適時更新有關條文及法規，務求減低有意繼續工作之長者在職場因工受傷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6 至 2025 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一覽表

	或患上職業病之機會。
次範疇	治療
短期	2016 至 2017 年
行動計劃	<p><u>醫療服務方面</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序落實《完善醫療系統建設方案》內各項醫療建設，包括離島醫療綜合體內的急症醫院、綜合醫院和康復醫院等，應付日益龐大的服務需求，推動未來澳門醫療服務的發展； ■ 按規劃於離島綜合醫院加強放射治療服務，以處理因長壽而逐漸多發的腫瘤疾病個案，讓患者可及時取得適切的治療； ■ 邀請專家團隊對仁伯爵綜合醫院老人科作出長遠規劃，制訂本澳長者醫療服務的策略和方向，應對未來人口老化帶來的各種服務需求； ■ 強化診察及治療循環系統疾病的能力，重點提升本澳醫護人員於處理複雜心血管手術之技術水平，以期加快患者的恢復速度； ■ 擴展初級衛生保健網絡服務，包括在下環街社會服務綜合大樓、路環石排灣、青洲坊等設立新的衛生中心陸續投入服務，以增加居民使用社區醫療服務的機會，推動未來澳門醫療體系的服務發展； ■ 繼續促進衛生中心提供之社區初級保健服務的供應充裕，持續為有需要人士作健康檢查、診治和慢性病控制，保障居民健康； ■ 增加民間和非牟利團體的門診、檢驗和醫院專科服務名額，增加長者使用社區醫療的機會，鼓勵長者善用社區醫療服務； <p><u>人力資源方面</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培訓長者相關專科如老人科、腫瘤科、心臟科、心理精神科、糖尿科、骨科、耳鼻喉等專業醫護人員，以滿足長者醫療需求之增長，提升長者醫療服務的整體水平； ■ 提供誘因，吸引在外求學之醫療專業畢業生及在外地執業之醫療專業人士回澳工作；並對非執業醫療專業畢業生提供培訓，以增加醫療人力資源的供應； ■ 提升醫療專業人員的專業資格、職業道德操守等相關規範，以強化社區醫療專業人員的醫療服務水平。
中期	2018 至 2020 年
行動計劃	<p><u>醫療服務方面</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老人科專科門診及老人記憶門診，亦成立老人科跨部門工作小組，逐步為有需要長者開展綜合性治療，促進長者醫療服務更趨專門化； ■ 建立全澳個人電子病歷，方便醫生向長者問診時能夠對症下藥，也減輕長者複述自己病歷的壓力。未來會積極優先整合政府醫療機構、鏡湖醫院和科大醫院的病歷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6 至 2025 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一覽表

	<p>以令更多長者能受惠於醫療資訊互通所帶來的便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推行並檢討“醫療補貼計劃”及其成效，提升居民使用社區醫療服務的意欲； ■ 收集“長者優先就診計劃”的應診病患人次數據，考慮研究服務之成效，為未來計劃之實行及發展方向提供依據； <p><u>人力資源方面</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尋求增加各醫護人員學額，持續培訓並吸納更多學生成為醫生、護士、物理治療師等專業醫護人員，以增加相關人力資源供應； ■ 致力發揮各級護理人員的資源和支援力量，持續加強護理隊伍之建設，以維持醫療人力資源供應充足； ■ 持續檢討醫療專業人員職業道德守則，並為社區醫療專業人員提供進修資助，以期更有效監管及提升社區醫護人員的醫護能力及職業操守，讓長者病患者能使用更有質素之社區醫療服務。
長期	2021 至 2025 年
行動計劃	<p><u>醫療服務方面</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劃構建無牆醫院及無縫社區的整合性醫療照顧服務，以社區為基礎，採用家居服務的模式提供包括老人科、社區護理、物理治療等服務，促進公私營醫療之相互配合，善用私營醫療的靈活性，整合公私營醫療服務資源，為有需要長者提供更有系統及完備之醫療服務； ■ 研究將老人全科門診推廣至各區衛生中心，讓長者能在區內獲取所需醫療服務； ■ 研究將全澳個人電子病歷資料推廣至社區全科醫生診所，以令更多長者能受惠於醫療資訊互通所帶來的便利。
次範疇	復康與長期照顧
短期	2016 至 2017 年
行動計劃	<p><u>醫療服務方面</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離院支援計劃”的深廣度，包括：繼續推行“病人出院計劃”和“電話隨訪服務”；加強與非牟利機構的合作，為仁伯爵綜合醫院出院病人及其他居於社區且行動不便的病人提供免費的家居護理服務；增加康復醫院及相關醫療設施的供應，以提供過渡安排予即將回歸社區之長者，減低長者重新入院的需要； ■ 於癌症病人資源中心增加護士、社工、營養師、心理諮詢師、物理治療師等護理人員，以應對未來日益增多的包括長者在內癌症患者之身心需要； ■ 提供健康教育，向病人或社區的護理提供者作出支援，或為長者回歸社區前提供過渡安排，提升居於社區之體弱長者的健康狀況；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6 至 2025 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一覽表

	<p><u>社會服務方面</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對居住於舊式樓宇體弱長者所需的服務，減低長者使用服務時的障礙，尤其為獨居和體弱的長者提供個案管理和外展支援等服務； ■ 研究引入失智症的防走失呼援服務，提升對失智症患者及其家庭的支援； ■ 制訂失智症服務的規劃和開設專門的失智症服務設施，為失智症長者及其家庭提供所需的照顧及支援服務； ■ 關顧長者情緒及精神層面的健康發展，加強長者心理輔導，精神健康與生命教育服務； ■ 檢討各類長者服務機構的服務標準、人員配置、間格規劃等準則，尤其在新建的設施規劃和資源配置中予以落實執行； ■ 設立長者長期照顧的優質服務和評審機制； ■ 透過支持長者服務機構開展人員培訓、購買設備及改善環境，於長者院舍發展善終服務，同時於社區中推動有關生死教育、善終服務和善別輔導的工作； ■ 透過社區教育及推廣活動，加強社會人士對臨終服務之認識； ■ 在現存及新建的長者院舍內增設暫顧及康復宿位，回應體弱長者對院護服務的短期入住需要，提升體弱長者健康復元的機會，減低長者對長期照顧服務的需要； ■ 研究進一步優化各類社區長期照顧服務之間的協作分工，加強對體弱長者的離院支援和家居照顧服務功能； ■ 跟進內地建院的各項籌劃工作； ■ 開展第一次長者生活狀況及服務需求研究； <p><u>交通配套方面</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拓展復康巴士服務，引入新的接送範圍，支援體弱長者的出行需要； ■ 制訂復康巴士服務質素標準指引及評鑑機制，提高服務質素； <p><u>人力資源方面</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為長期照顧服務人員提供進修機會，積極強化有關人員的照護執行能力； ■ 為長者服務機構的員工和家居照顧者提供持續培訓，優化護理服務水平； ■ 因應長者服務發展的人力資源需求，透過增撥資源，為長者服務機構增配相關人員； ■ 支持民間服務機構為護老者舉辦護老培訓和護老者宣傳教育工作，提升家庭的護老功能。
中期	2018 至 2020 年
行動計劃	<p><u>醫療服務方面</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療後護理系統，增設社區綜合病區，配備簡易的物理治療服務以協助病人更快返回社會； ■ 離島醫療綜合體康復醫院的落成，將為更多經醫院治療後但仍需接受康復護理的人士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6 至 2025 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一覽表

提供住院式服務；

- 拓展善終服務規模，未來持續資助康寧中心提供善終服務，提升中心服務之質與量；

社會服務方面

- 建構社區防走失和個案通報機制，與相關部門探討走失個案的協尋和通報機制；
- 培訓長期照顧服務設施的專業人士，以便開展失智症篩檢工作，盡快為有需要的長者配對相關服務；
- 增設一間失智症日間護理及護老支援服務中心；
- 按長期照顧服務的規劃比率，逐步增加長者院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和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等名額，並按實際狀況適時檢討有關規劃指標；
- 全面於長者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推行統一評估及中央轉介機制，透過中央機制的服務分流，縮短體弱長者輪候長期照顧服務的時間；
- 透過統一評估工具對申請入住和使用長期照顧服務使用者之資料進行分析，檢視及評估體弱長者對復康與長期照顧的服務需要；
- 建構統一評估及中央轉介機制輪候資訊平台；
- 全面推行長期照顧服務的優質管理和評審機制，確保服務使用者能夠獲得良好的照護服務；
- 優化長者服務機構的表揚和投訴機制，透過服務使用者的回饋及意見，推進及完善長者服務的質素表現水平；
- 協調和整合家居照顧與日間護理等相關服務，建立無縫的社區長期照顧服務支援網絡，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更完整的照護服務；
- 研究設立護老者津貼，支持家庭照顧，原居安老；
- 研究引入新式的緊急呼援服務系統，提升在戶外對長者的緊急支援；
- 開展第一次長者長期照顧服務規劃研究，以提升家居照顧及社區支援服務之質量，適度調整各類長期照顧服務的規劃指標和人力資源配置，並檢討家援、日間護理和院舍服務等相關指標；
- 配合內地建院籌劃工作的進度，落實各項具體事工；

交通配套方面

- 提供復康巴士與公交樞紐的接駁，方便體弱長者公交出行；
- 檢視現時長者往來住處及社區或復康服務單位的交通模式，以設計更多便利長者之復康巴士服務路線，便利長者出行；

人力資源方面

- 通過跨部門合作，評估及前瞻長者服務的人力需求，以掌握護理人力之供求情況，適時採取配合措施，確保護理人員的供應；
- 強化培訓力度，持續提升醫療專業人員對善終服務的認知和專業水平，加強他們對病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6 至 2025 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一覽表

	<p>患者及其家屬之生理及心理支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專業培訓，提升專業人員對失智症患者的個案管理能力。
長期	2021 至 2025 年
行動計劃	<p><u>醫療服務方面</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助非牟利機構開展相關康復服務，以助更多大病初癒之長者恢復身心健康； ■ 研究將康復治療服務推廣至各區衛生中心，讓長者能在區內獲取所需康復服務； ■ 研究將個人電子病歷適用範圍擴展至受政府資助的長者院舍，有利於醫療體系及長期住宿照顧體系的資訊互通，以令長者能獲得更妥善的醫療照護服務； <p><u>社會服務方面</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失智症長者資料庫，掌握失智症長者的服務現況和服務需要，並根據有關資料，規劃失智症服務政策和計劃； ■ 建立長期照顧個案管理系統和覆檢制度，有效管理服務資源； ■ 進一步加強社會人士對臨終服務之認識，提升社區對臨終人士，尤其長者的關注和支援，進一步擴大善終服務的規模，讓更多有需要的長者接受有關支援服務； ■ 開展 2026 至 2035 年失智症服務十年規劃政策藍圖研究； ■ 檢討長者長期照顧服務的服務素質和評審機制； ■ 評估暫顧及康復服務成效； ■ 開展第二次長者生活狀況及服務需求研究及第二次的長者長期照顧服務規劃研究； ■ 因應人口普查結果，結合本澳實際狀況，探討 2026 至 2035 十年的長者服務發展需求。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6 至 2025 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一覽表

主範疇	權益保障
次範疇	法律保障
短期	2016 至 2017 年
行動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展長者權益保障法律的普法和宣傳工作，推動市民大眾和社會各界持續關注和尊重長者的權益； ■ 逐步落實長者權益保障法律的配套措施，如建立個案管理系統、加強對長者的保護措施、設立傑出長者表彰計劃、增設長者事務委員會的長者代表、構建相關的長者資料庫等； ■ 設立長者勞動法例諮詢及投訴優先窗口，舉辦勞動法例專場講解會，協助長者認識勞動法例以保障其勞動權益； ■ 設立處理歧視長者個案優先窗口，加快處理長者於工作間遭受不公平待遇的情況，支援長者爭取其工作自由與應得權益； ■ 為長者服務工作人員提供預防及處理疏忽照顧及虐待長者等問題的專業培訓，同時加強對有關長者的保護措施。
中期	2018 至 2020 年
行動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落實長者權益保障法律的各項具體配套措施； ■ 設立長者工作意外及職業病個案優先處理機制，以面對未來本澳居民就業年期延長，長者勞動人口增多所帶來的勞資關係挑戰； ■ 加強監察長者就業狀況、待遇等，以避免其於工作期間之權利及應得待遇被剝削； ■ 持續推展保護長者免受不當對待的防治措施，收集相關數據研究進一步強化有關工作的發展方案。
長期	2021 至 2025 年
行動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討和優化長者權益保障法律的普法和宣傳工作； ■ 評估長者權益保障法律的配套措施成效，進一步完善有關工作； ■ 根據評估結果，加強防治疏忽照顧及虐待長者等問題的各項措施。
次範疇	經濟保障
短期	2016 至 2017 年
行動計劃	<p><u>支援長者就業方面</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立長者就業服務優先窗口，優先為長者提供職業諮詢與指導服務。此外，亦透過舉辦講座或工作坊，鼓勵企業、社會夥伴或服務機構為長者就業提供支援； ■ 新增長者的職業培訓課程。同時，透過加強資助的形式，鼓勵社團開辦以長者為對象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6 至 2025 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一覽表

	<p>的職業培訓課程，增加長者再培訓的機會；</p> <p><u>生涯規劃方面</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生命教育的理念，加強於幼兒階段至高中教育階段推動生涯規劃教育，因應學生不同發展階段的需要開展不同的輔導活動，讓學生能夠懂得從小開始規劃人生； ■ 舉辦以長者為對象的理財訓練課程，提升長者之理財策劃能力； ■ 透過舉辦職業生涯規劃講座及活動和派發宣傳單，提升本澳居民對生涯規劃的認識及關注，尤其為 50 歲或以上中壯年準退休人士提供職業生涯規劃的支援服務，為他們預備過渡至退休生活的準備及調適提供諮詢和指導； ■ 開展澳門居民老年生活準備與終身發展的專題研究。 <p><u>長者優惠方面</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提高長者的資產淨值上限，以降低長者申請社會房屋之障礙，避免長者因為資產總值略高而未可通過租金較低廉之社會房屋之申請門檻，減少其租金支出，紓緩長者之退休生活壓力； ■ 持續提供長者使用各類公共服務的優惠措施，包括公共體育設施網絡內各游泳設施；於長者社區服務中心為長者開辦不同的免費體育運動興趣班，如“八段錦”班等；另外，亦為長者參與文化活動或購買文化產品提供免費或折扣優惠（例如免費參觀指定展覽館或博物館、購買文化局出版物享有折扣優惠等）； ■ 為參與職業培訓課程或職安健培訓課程的長者提供免費或減費優惠； ■ 持續推動電信營運商為長者提供電信服務的折扣優惠，特別是有關數據使用量方面的優惠。
中期	2018 至 2020 年
行動計劃	<p><u>支援長者就業方面</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力推動《非全職工作制度》法案的制訂，對非全職工作進行規範，協助已退休或準退休過渡人士可透過更彈性的工作模式繼續就業； ■ 檢視現行長者延續就業的鼓勵法規措施，以及開展專題研究長者延續就業及彈性退休政策措施，提升長者繼續工作的意欲以及消除長者繼續工作的障礙； ■ 研究影響長者參與有償工作的主要因素及其參與程度，以適時調整或開展對有意繼續就業之長者的相關支援措施； ■ 研究企業聘用長者的工作津貼計劃，以評估透過工作津貼提升企業聘用長者意欲的可行性，持續完善長者就業支援服務； ■ 研究開辦長者社會企業，提供長者發揮所長的機會；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6 至 2025 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一覽表

	<p><u>優化社保制度方面</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行社會保障基金與財政盈餘掛鈎可行性研究和草擬執行藍圖，透過立法及設立撥款機制，優化第一層社會保障制度，提升社會保障系統的可持續性； ■ 建立並運行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鼓勵居民透過有關供款計劃未雨綢繆，充實其未來退休時的經濟實力； ■ 研究構建社會保障制度整體調整機制和執行藍圖，包括供款比例、供款金額、給付金額等調整指標和定期檢測安排，以維持制度的穩健； <p><u>生涯規劃方面</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計及推行退休生活準備教育，以向居民推廣生涯規劃的重要性及實踐方法，推動社會及個人的退休保障責任； ■ 根據澳門居民老年生活準備與終身發展的專題研究結果，開展及完善退休準備及相關的教育和推廣計劃； <p><u>長者優惠方面</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討及更新頤老咭計劃； ■ 規劃並加強各項鼓勵公私營機構為長者提供更多優惠的推廣計劃。
長期	2021 至 2025 年
行動計劃	<p><u>支援長者就業方面</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推動機構設立適合長者的工作職位，增加長者就業機會，讓更多長者可透過工作獲取收入； ■ 優化長者就業支援服務及相關法規，如完善職前及就業輔導、職業培訓、就業配對服務等，致力提升長者的受僱能力，為長者締造更多機會，支持他們於職場繼續作貢獻； ■ 考慮優化與長者參與有償工作相關之法例，務求更全面地保障有意繼續就業之長者的勞動權益； <p><u>優化社保制度方面</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優化社會保障基金撥款機制，確保在人口老化所帶來的合資格長者福利受益人數增長下，得以持續及健康地運作； ■ 立法建立及運作社會保障制度調整機制，以適時回應經濟變動所帶來的物價上揚壓力，並在鼓勵居民為自己退休生活負責的前提下，逐步建立保障系統的獨立運作能力； ■ 優化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進一步擴大其覆蓋面，以持續響應並實踐世界銀行所倡議的五條支柱保障之“基礎保障”，鼓勵居民更積極為自己的退休生活負責； <p><u>生涯規劃方面</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面地於本澳學校推行生涯規劃的工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6 至 2025 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一覽表

次範疇	社會氛圍
短期	2016 至 2017 年
行動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立“澳門長者日”，表彰長者貢獻，提升長者的正面形象； ■ 設立表揚長者僱員及長者友善僱主的鼓勵計劃，以表彰尊老行徑，鼓勵其他機構仿效； ■ 持續推動敬老文化的社區教育和推廣計劃，包括透過電視、海報等媒體宣傳，以及出版長者口述歷史書籍，肯定長者的工作能力和貢獻，傳頌尊老護老的價值，提升社會的敬老風氣； ■ 鼓勵學校德育工作小組透過主題活動或展覽提升校園尊老敬老文化，並推動學生會組織關懷長者的服務學習活動，將敬老價值與學習相結合； ■ 逐步修訂《品德與公民》教材，向在學青少年灌輸有關和諧家庭、敬老護幼、關懷長者和尊重生命等主題和內容，以培養學生尊老護老的精神和價值觀； ■ 於公務人員前線接待技巧培訓課程中加入接待長者的技巧訓練，增加其對長者需要的敏感度，從而構建敬老文化； ■ 推動政府部門、民間機構及私營企業在接待長者服務方面，賦予長者優先或專有服務的權利； ■ 推動電訊營運商設立長者專櫃，培訓前線人員接待長者的技巧，提升尊老護老的社會氛圍。
中期	2018 至 2020 年
行動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廣並深化“澳門長者日”的計劃內容，動員更多的政府部門、民間機構及私營企業參與，推出更多措施宏揚敬老文化； ■ 以“孝道文化”為主題，組織跨年齡和跨界別的交流、對話與聯合活動，推動和鞏固孝道文化在當今社會的持續發展； ■ 完成由小學至高中的《品德與公民》教材的修訂工作，並全面推行至各學校使用。此外，亦會為教育工作者設計以敬老護老為主題的教學設計和實例分享，提升有關的教學質量； ■ 透過組織成果分享會，展示學校實踐相關尊老護長主題活動及以長者為對象的服務學習計劃，推廣更多青年及學校參與關懷長者之義務工作； ■ 參照世界衛生組織的政策指引，全面檢討營造尊老護長社會氛圍的各項措施，推動敬老文化的進一步發展。
長期	2021 至 2025 年
行動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計於 2020 年完成課程改革之法規文件，將營造尊老護長的社會氛圍價值觀滲入不同教育階段之基本學力要求中； ■ 《品德與公民》教材將根據課程改革之法規內容，以及品德教育的發展需要，定期對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6 至 2025 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一覽表

	<p>教材的內容設置進行檢討及修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照中期檢討成果，整合及完善相關政策，多方面推動孝道文化，進一步鞏固和發展尊老護長的社會氛圍。
--	--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6 至 2025 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一覽表

主範疇	社會參與
次範疇	持續教育
短期	2016 至 2017 年
行動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提升長者課程質量，將訂立“長者課程指南”，就長者課程的種類、師資、設備等進行具體規範，為有意開辦長者課程的民間機構提供指引； ■ 除透過持續推行“持續進修發展計劃”，為 15 歲或以上澳門居民提供學習資助外，亦將推出以長者為對象的學習資助方案，支持和鼓勵長者持續學習的良好風氣； ■ 透過澳門理工學院長者書院及支持民間機構開展各類長者課程和進修活動，建立多元化和多層次的長者學習環境，如：完善澳門理工學院長者書院的設備及課程規劃，為長者提供更優質和更舒適的學習環境。此外，增設長者持續教育機構，增加長者參與學習活動的機會； ■ 檢討“支持長者及殘疾人士學習”專項資助的成效，持續鼓勵私營教育機構開辦具系統性及延續性的課程，增加長者學習的選擇，讓長者能通過學習提升生活質素； ■ 優化“終身學習獎勵計劃”，例如簡化報名程序、調整獎項等。同時，將增設“終身學習專項活動獎”獎項，特別嘉許參與有關語言、個人護理、義務工作及資訊科技四類學習活動的長者，鼓勵其終身學習； ■ 優化長者導師資助計劃，鼓勵學有所成的長者參與導師工作，如推薦合適的澳門理工學院長者書院畢業生到民間機構擔任長者導師； ■ 定期舉辦包括藝術作品展覽、書法國畫雅集等主題活動，提供長者展示才能和實踐所學的機會； ■ 協調電信營運商於長者服務機構舉辦工作坊或講座，向長者推廣電信服務的使用知識。
中期	2018 至 2020 年
行動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應社會發展需要，檢討“長者課程指南”，以提升其應用能力，擴闊其覆蓋範圍及適用性，提升長者持續教育之質素； ■ 定期檢討“終身學習專項活動獎”獎項的學習活動類型，因應實際需要進行調整或更新； ■ 優化“支持長者及殘疾人士學習”專項資助，研究擴闊資助範圍，增加長者學習的選擇； ■ 建立長者導師資料庫，有效運用長者資源。
長期	2021 至 2025 年
行動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長者課程指南”的檢討結果及實際使用情況，修訂“長者課程指南”，以配合社會發展的需要；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6 至 2025 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一覽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透過推行新階段之“持續進修發展計劃”，並定期作階段性評估以檢視計劃之成效，為長者提供學習資助，以及多元學習平台，提升長者之個人素養和技能。
次範疇	義務工作
短期	2016 至 2017 年
行動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長者服務機構人員提供專門培訓，提升有關人員組織和推動長者義工服務計劃的專業能力； ■ 為非牟利長者義工組織提供與組織及運作相關之支援服務，提升其擴展義工規模之便利性，以期增加長者參與義工服務之機會。
中期	2018 至 2020 年
行動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動跨機構及跨界別的義工交流計劃，提升長者義工的服務質量； ■ 建構全澳長者義工資訊平台； ■ 支持長者服務機構開拓長者義工服務，提升長者參與義務工作的意欲、機會及信心； ■ 研究設立“長者義工”培訓和發展機制，更好地支持和鼓勵長者參與義工服務。
長期	2021 至 2025 年
行動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政策、資源、培訓、交流、推廣和嘉許等方面，支持長者服務機構開拓長者義工計劃，提升長者參與義務工作的意欲、機會及信心； ■ 制訂長者義工發展的長遠策略。
次範疇	社會資本
短期	2016 至 2017 年
行動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社區獨居或體弱長者支援配套服務，尤其關注居住於唐樓和缺乏子女支援的獨居或體弱長者； ■ 透過跨代的文化知識傳承，促進代際間的相互了解和包容。例如編制長者口述歷史書籍、組織年青人與長者分享科技和社會新知等； ■ 邀請年長人士與青年分享生活和工作經驗，以助青年規劃其生涯發展； ■ 透過“學校發展計劃”，鼓勵青少年參與長者義務工作，並透過培訓的方式，加強青年與長者溝通和服務長者技巧； ■ 強化“暑期義工計劃”內容，增加參與活動之青年於長者服務實踐所學的機會，於實習過程學習與長者溝通之技巧，提升他們對長者的關懷； ■ 透過長者服務機構、長者持續教育機構與青年團體或學校合作方式，邀請合適的長者學員到中小學與學生聚會，或透過長幼合作的活動，讓年輕學生有更多機會接觸長者並與之對談交流，增進雙方的了解；此外，亦會於中小學展出長者藝術作品，令年青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6 至 2025 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一覽表

	<p>學生知悉並欣賞長者的才華，以建立年青人對長者的正面觀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組織青年學生前往長者院舍及相關機構進行文藝演出活動，以促進青年與長者之文化交流； ■ 在各類長者服務中心開展專項的活動計劃，積極協助長者增進人際交往，擴寬社交範圍； ■ 透過設置親子館，提供安全、舒適的遊戲空間及活動內容，讓包括祖孫關係的家人感受共同遊戲的樂趣，共度愉快時光。在協助彼此建立良性互動的同時，推動跨代關係的共融。
中期	2018 至 2020 年
行動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長者的生活現況，設計合適之社區活動，促進其更多參與社會，以建立社區支援網絡； ■ 於青年義務工作培訓課程中增設長者義務工作的專項培訓，並持續檢討青年義務工作培訓課程之內容，以優化青年義工對長者的義務工作質素及服務內容； ■ 鼓勵學生會組織開展“三代共融代際學習計劃”，增強青年與長者互相學習及溝通機會； ■ 加強各級學校和長者服務機構的連結，透過跨代共融的資助計劃，為青少年學生和長者之間的互動交流和提供機會。
長期	2021 至 2025 年
行動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展系列計劃，促進和深化跨代共融的社會和文化氛圍。如澳門理工學院長者書院與學院內部學術單位、部門或學生會等共同組織年青學生與長者學員共同參與的活動，藉此營造和諧的校園文化； ■ 檢討“學校發展計劃”資助的運作情況，研究增加資助金額及措施，同時研究修訂相關資助章程，以持續推動校本化之德育工作，促進學校開展更多以尊老護老為主題之活動，包括鼓勵青年參與關懷長者之義務工作等，強化學生的敬老觀念。
次範疇	資訊傳播
短期	2016 至 2017 年
行動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文化場館提供便利長者使用之服務及設備，包括安排工作人員協助長者使用電腦設備；購置具備放大瀏覽功能的字體放大機、微縮閱讀機及其他輔助器材；提供語音導賞設備；以及製作專門為長者而設、字體較大的宣傳品及導賞小冊子等，優化文化設施及服務，以利長者使用； ■ 開辦如“社交網絡平台”及流動數碼裝置如平板電腦、智能電話、使用各種應用程式等資訊科技課程，使長者可以透過新媒體與親朋聯繫交流，並鼓勵長者認識網上公共服務及網上資源；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6 至 2025 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一覽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開辦資訊科技相關培訓項目時，加入無障礙網頁設計內容，推動更多適合長者及殘疾人士使用的網站及應用程式推出。如在流動應用軟件技術培訓計劃加入無障礙網頁設計的專題內容； ■ 於不同非牟利機構舉辦各類型的資訊科技課程和相關活動，增加長者學習資訊科技的機會和選擇； ■ 協調電訊營運商於長者服務機構開辦應用程式使用的培訓課程； ■ 於“支持長者及殘疾人士學習資助”計劃中增設電腦課程的資助項目； ■ 支持長者服務機構透過培訓及增添電腦科技設備，提升長者對資訊科技的認識以及對電腦科技的運用； ■ 研究資助缺乏經濟條件的長者購置基本的電子設備； ■ 增加養老保障系統的網上及電子化自助機服務的功能，便利包括長者在內的本澳居民了解與退休保障相關之服務內容； ■ 建立長者福利和服務的綜合資訊平台，加強長者對福利服務的認識； ■ 開發社會房屋輪候查詢系統之無障礙設計，以便長者使用； ■ 向資訊科技業界推廣無障礙網頁設計，推動更多適合長者及殘疾人士使用的網站及應用程式推出（如：舉行講座、工作坊）； ■ 各政府部門入口網站及專題網站符合《政府部門網站規範指引》之要求，適當加入無障礙功能，並分析各部門的執行情況，以增加長者透過網絡獲取政府資訊的機會，鼓勵他們應用更多資訊科技以便利生活。
中期	2018 至 2020 年
行動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討資訊科技課程於提升長者能力方面之成效，以設計更適合長者之電腦課程； ■ 檢討資訊科技產品設置資助計劃之成效，確保長者能有機會接觸及學習使用電子設備； ■ 檢視及改善長者服務機構的資訊無障礙設備與條件； ■ 檢討社會房屋輪候無障礙查詢系統功能於促進資訊流通方面的成效，以持續改善系統，便利長者使用； ■ 開展長者資訊應用及需要之研究，探討長者對資訊科技的認識，困難和需要； ■ 研究開展獎勵計劃，推動私人企業建設無障礙網頁或開發資訊科技應用程式，以便包括長者及殘疾人士在內的市民更容易獲得服務及相關資訊； ■ 各政府部門入口網站及專題網站符合萬維網聯盟(W3C)制定的《無障礙網頁內容指引》2.0 版標準的設計要求； ■ 透過跨部門合作，制作適用於本澳的無障礙網頁指引。
長期	2021 至 2025 年
行動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長者資訊應用及需要之研究結果，制定有助長者生活的政策措施； ■ 優化各項電子化渠道及整合其服務功能，如配合 E-PASS 及流動化裝置工具，為包括長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6 至 2025 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一覽表

	<p>者在內的本澳居民提供安全及個人化的流動資訊及服務，以加強對養老保障的訊息及資訊推廣，令退休保障訊息能有效地帶入社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構建更多電子化資訊渠道同時，定期為新增及改良的電子化養老保障資訊服務功能製作宣傳推廣活動，以期讓長者知悉並加以應用，則可進一步推動電子化服務之發展及訊息無障礙流通； ■ 推動受政府資助的民間社團及社會各界採用無障礙網頁設計，以便包括長者及殘疾人士在內的市民能透過網頁獲取政府及相關服務的資訊。
次範疇	文娛康體
短期	2016 至 2017 年
行動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大眾體育相關法規的框架下，資助民間社團開展更多包括長者為對象的大眾康體活動； ■ 支持長者服務機構優化服務環境及設備，滿足長者文娛康體活動； ■ 於文化場館開辦課程及講座，提升長者對文化藝術的興趣及鑑賞能力； ■ 於合適的文化場所提供長者活動專場，為長者參與文化藝術活動時視情況提供免費參觀、導覽服務等便利及支援措施，增加其參加意欲； ■ 於長者服務中心舉辦相關延伸文藝活動，於日間時段演出針對長者的部分節目，以鼓勵長者參與社會文化活動，提升他們的文化參與意願； ■ 考慮資助藝團舉辦針對長者的相關文化服務或活動，以貼近長者的興趣習慣為原則，吸引長者參加文娛活動。
中期	2018 至 2020 年
行動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應《2015 年澳門市民體質監測》報告中有關長者體質的數據，有針對性地開展適合長者參與的大眾康體活動； ■ 優化長者服務機構的環境及配套，創造更佳條件為長者提供文康與體育活動； ■ 向長者服務工作人員提供專業培訓，提高他們在設計和推行相關活動方面的知識和能力。
長期	2021 至 2025 年
行動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合辦、協辦及資助等方式，為包括長者在內的全澳市民舉辦更多元化的大眾康體活動，增加長者參與體育活動的機會及選擇，豐富其餘暇生活，提升生活素質。
次範疇	公民參與
短期	2016 至 2017 年
行動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長者事務委員會中增設傑出長者委員，參與長者服務政策規劃；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6 至 2025 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一覽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長者服務機構設立恆常化的長者意見收集機制，尤其有關長者權益、政策和服務的意見； ■ 在公共房屋政策制定的諮詢過程中，收集長者事務委員會意見，以提升政策對長者的關注度； ■ 鼓勵長者服務機構透過設立服務使用者意見小組，聽取長者對機構服務發展的意見，優化長者服務素質； ■ 支持長者服務機構推動公民活動； ■ 透過長者服務網絡，適時向長者傳遞政府施政及社會訊息。
中期	2018 至 2020 年
行動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構建更有效的渠道及機制，更多收集及聽取長者對政府施政，尤其是長者權益、政策和服務的意見，以對有關政策服務進行檢視及調整。
長期	2021 至 2025 年
行動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教育及宣傳長者參與對政策制定的重要性，鼓勵長者更多發表意見及參與政策制定的相關討論。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6 至 2025 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一覽表

主範疇	生活環境
次範疇	交通與出行
短期	2016 至 2017 年
行動計劃	<p><u>交通方面</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增加巴士車廂內“愛心座”數量，提升公眾讓座文化，確保身心障礙者和老弱婦孺搭乘公交的便利和舒適；避免他們於搭乘公交時因行車時車輛晃動而受傷； ■ 配合交通政策措施的推出，透過長者服務機構適時向長者發佈相關交通資訊，令長者更掌握路面情況，以提升長者對道路安全的關注； ■ 鼓勵長者透過參與“巴士之友”活動，認識巴士服務，關心交通事務； ■ 逐步以低地台、低排放巴士進行老舊車輛的汰舊換新，致力提升車廂設施質素及服務水平； ■ 檢視長者使用公交服務時的出行現況，檢討並改善交通場站內外的無障礙設施，改善候車空間，優先更換離島舊式候車亭，並為具條件的候車亭加裝座椅，以照顧年長及行動不便步行者到站、候車與乘車的需求，提升長者使用公交服務的體驗； ■ 持續優化巴士路線，關注長者集中居住地的線網分佈，適時調整及增加公交服務，以配合長者日常出行及就診需要，包括逐步為新開發地區增闢巴士路線，以提高巴士路網的覆蓋率； ■ 按照公交實際需要，除逐步增加巴士車輛數量及營運班次外，將落實行車稽核與監控、提升準點性，縮短長者及公眾的候車時間，便利搭乘； ■ 配合未來輕軌營運，將推動智能卡在巴士、輕軌間的共用，推動公交電子票證在區域間的整合使用，以及逐步推行輕軌與巴士之間的轉乘優惠； ■ 定期檢討並調節的士的合理數量，開展的士數量調整原則的研究工作，從人口增長比例、入境澳門旅客增長比例、空駛率等檢討的士數量，逐步解決長者搭乘的士的困難； <p><u>道路設施方面</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年改造現有具條件之行人天橋或隧道的無障礙設施設置，以使行動不便之長者可安全過路； ■ 優先在行人量較高的重要場站、學校、醫院及主要公園周邊，拓寬行人道空間、改建行人道設施與強化無障礙設施，完善人車分隔功能，以提升長者的出行安全度及便利度； ■ 全澳所有新增之交通燈組均會安裝發聲提示設備，亦會合理佈設行人道導盲設施等，讓長者及其他殘障人士可安全過路； <p><u>社區教育方面</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動業界加強培訓巴士及的士司機使用無障礙設備的技巧和知識及敬老護老概念，改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6 至 2025 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一覽表

	<p>善他們的駕駛態度，鼓勵其照顧長者乘車出行需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宣導教育提升社會大眾對長者及其他殘疾人士之出行需要的關注； ■ 定期為長者舉辦“交通安全講座”，透過講解、話劇及有獎問答遊戲等互動形式，為長者提供交通安全宣傳推廣服務，便利及吸引長者認識交通安全訊息； ■ 計劃安排長者參觀活動，並籌建交通展覽室，讓包括長者在內的公眾參觀後增加對本澳交通環境的認識； ■ 持續對包括長者在內之全年齡人士開展有關交通安全之推廣教育及活動，透過製作交通安全標語、張貼海報、播放短片等，以貼近生活的方法，持續通過不同渠道，包括報章雜誌、電視電台廣播、互聯網等，有計劃、持續地針對當前特定的主題向包括長者在內的公眾宣揚交通安全或交通事務的訊息，且會隨著路面狀況及居民交通使用模式和習慣之轉變，革新並深化交通宣傳教育重點內容，以期與時並進，積極提升長者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交通安全意識，提醒他們要注意交通安全。
中期	2018 至 2020 年
行動計劃	<p><u>交通方面</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善智能管理系統，以科學化技術加強對公交服務的監控，以促進公交服務之持續優化； ■ 檢討“長者車資優惠計劃”於便利長者出行方面之成效，適時修訂內容以讓更多長者受惠； ■ 致力透過法規及技術層面改善的士的服務品質，持續優化的士服務的質與量，方便乘客選乘安全可靠之的士服務； ■ 研究擬定的士營運管理相關規範，當中包括考慮引入智能管理系統的可行性，應用科學化的派遣與管理技術，優先改善地區派車不均的情況，並落實的士服務品質的監管，以提升長者使用的士服務的體驗； ■ 完善優化各車站所配備之轉乘設施，讓包括長者在內的全年齡居民能夠更安全便利地使用公交設施； ■ 定期檢討電子票證的應用情況，持續優化輕軌與巴士間的轉乘服務，逐步實現澳門公交一卡通，免卻長者使用零錢付款，又或轉換付款工具之不便，為長者出行提供更多選擇； ■ 配合輕軌發展進程，將根據長者等居民對公交網絡之需求，逐步完善公共交通網絡建設，並檢討巴士數量及其營運班表，為長者提供更優良方便之交通環境； ■ 檢討購買巴士之準則，考慮把低地台設計列為新購中巴及大巴的購車規定準則，藉以增加本澳的低地台巴士數量，方便有需要長者搭乘； ■ 全面檢視無障礙的士數量及應用情況，研究增加無障礙的士數量，以較全面的車輛覆蓋，增加長者使用無障礙的士的機會，方便長者及其他有需要人士使用； <p><u>道路設施方面</u></p>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6 至 2025 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一覽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檢視行人系統的無障礙設計，以利長者、殘疾人士及行動不便者使用，照顧不同道路使用者的需要； ■ 研究長者之出行模式及潛在出行風險因素，以更適切的服務配置來滿足長者的出行安全需要； <p><u>社區教育方面</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察和檢討“愛心座”之使用情況，以設計或修訂“愛心座”的具體使用守則，持續推動敬老尊老的讓座文化。
長期	2021 至 2025 年
行動計劃	<p><u>交通方面</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長者構建更友善之交通安全環境，保障長者出行安全； ■ 持續推動“公交優先”政策，制定對長者搭乘便利的轉乘措施，以更便捷之交通服務鼓勵長者出行； ■ 強化公交服務之無障礙元素，促進車站持續貫徹無障礙設計，增加低地台巴士之覆蓋率，以促進長者之出入無障礙； ■ 透過部門間協作，探尋在行人系統應用新無障礙技術之可行性，繼續積極考慮鋪設更多無障礙行人輔助設施，並改善現時有條件的過路設施之無障礙效益，以提升包括長者在內之本澳居民使用過路設施的安全和便利； ■ 為配合未來輕軌發展及新填海區的發展需要，將對巴士路線進行整合調整，並根據長者等居民對公交網絡之需求，檢討巴士數量及其營運班表，進一步優化公共交通系統，增強公交服務之覆蓋範圍，構建大型交通樞紐，提供更多元化之交通服務，務求構建無縫整合之巴士服務系統，以方便長者出行； ■ 全面構建以輕軌為主幹，巴士及的士為基礎，步行系統為輔助的綠色交通系統，為居民提供多元出行方式，促成宜行宜遊之“綠色交通城市”願景； <p><u>道路設施方面</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現時所有有條件的過路設施之無障礙改造，關注尤其是弱勢用路人士出行情況，以提升包括長者在內之本澳居民使用過路設施的安全和便利； ■ 構建新區完善的步行系統，結合城市規劃，打造新興地區及新城填海區完善的步行系統，以構建綠色低碳交通體系，務求方便長者生活的出行需求，完善長者出行體驗； <p><u>社區教育方面</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構建敬老讓座之社會氛圍及文化。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6 至 2025 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一覽表

次範疇	建築與住房
短期	2016 至 2017 年
行動計劃	<p><u>建築方面</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澳門無障礙及通用設計規範指引》； ■ 在規定期限後，所有新公共工程及政府資助的工程項目均須遵照《澳門無障礙及通用設計規範指引》進行設計及建設。同時，所有公共部門檢視現存接待公眾的地方及設備是否符合《澳門無障礙及通用設計規範指引》的要求，並逐步完善公眾接待的物理環境及輔助設施，以逐步提升本澳公共部門的無障礙及通用設計環境； ■ 提升長者服務設施之無障礙元素，為長者提供無障礙的通行環境和便利條件； ■ 於文化局轄下設施及場館中逐步增設無障礙設備，包括添置升降機、提供輪椅租用服務、增設無障礙通道等，以便長者出入及使用有關設施； <p><u>住房方面</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討社屋制度，修改社會房屋申請的相關法例，研究對願意與年長直系親屬共同申請社會房屋及願意對長者作出照顧，且符合社屋入住條件的申請家團提供額外的分數，使其可較早獲分配社會房屋； ■ 優化及拓展“長者家居安全評估及家居環境改善服務計劃”，為貧困的長者家庭、獨居長者或年老夫婦戶提供家居安全評估及資助有需要的長者戶改善家居環境； ■ 優化和增強緊急呼援服務對長者居家生活的關顧及支援； ■ 拓展和深化家居照顧和支援服務的項目與內容，加強對長者於居所獨立生活的支援； ■ 加強社會房屋物業管理工作的判給審批及監察其清潔工作，在開展公開招標判給程序時，按承投規章規定，有意承投參與社會房屋屋邨物業管理工作的公司必須對屋邨公共地方的衛生及清潔負責，並受密切監察，以免細菌、病毒、蚊蟲的滋生，以降低住戶因居住環境衛生引發疾病的發生機會； ■ 重新編制《公共房屋設計及建造指引》，確保大廈內公共地方的可通達，提高經濟房屋單位室內的可改動性，並在社會房屋單位室內引入不同程度的無障礙設施，令公共房屋設計可滿足不同失能程度長者的住房需要； ■ 參考《公共房屋設計及建造指引》的經驗，編制《社會房屋翻新工程指引》，旨在對舊有尤其是無障礙設施不足的社屋，在進行社屋單位翻新工程時，逐步按實際情況增設輔助設施，如清拆浴缸、安裝浴室扶手、防滑地磚等，提高長者居所可居性； ■ 開發並建立社會房屋長者資料數據庫程式，記錄長者入住趨勢、經濟來源、家庭狀況等資料，以更有效評估及調整不同程的無障礙設施的社會房屋單位之供應量； <p><u>社區教育方面</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家居安全的宣傳教育工作，提升市民對長者家居安全的意識； ■ 透過支持長者服務機構，舉辦不同的社區活動，提升長者及居民對長者友善社區認識；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6 至 2025 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一覽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培訓長者服務機構人員，加強他們對無障礙環境之認識，及提升他們對相關工作之能力； ■ 推動無障礙環境之社區教育和推廣計劃，透過舉辦社區展覽、工作坊等，讓包括長者在內的社會大眾認識其所在社區的無障礙設施及其應用方法，鼓勵居於同一社區內之鄰舍為長者提供相關的便利措施。
中期	2018 至 2020 年
行動計劃	<p><u>建築方面</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業界推廣並鼓勵具條件的非公共部門建築物根據《澳門無障礙及通用設計規範指引》進行設計及建設。同時，鼓勵業界針對現存設施進行改善工程及增設輔助設備，以逐步提升全澳無障礙及通用設計環境； <p><u>住房方面</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討現時支援獨居長者服務之成效，研究強化服務支援能力，擴大服務內容，提升獨居長者的生活質素； ■ 檢討《公共房屋設計及建造指引》及《社會房屋翻新工程指引》，以持續評估指引之適用性及有效程度，因應實際情況作修訂，以期使指引更緊貼未來長者住屋設計的需求； ■ 收集社會房屋長者住屋數據資料，進行整合及分析，豐富社會房屋長者資料數據庫之內容，以更好評估長者住屋需求，調整不同程度的無障礙設施社會房屋單位之供應量。
長期	2021 至 2025 年
行動計劃	<p><u>建築方面</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就新規劃或改建的公共建築工程融合無障礙設施的設置，為長者提供安全及便利的無障礙設置使用環境； ■ 總結指引執行的經驗，研究透過修法、立法或其他方式強制全澳工程必須遵照《澳門無障礙通用設計規範指引》進行設計及建設； <p><u>住房方面</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新規劃的社會房屋，將進行單位需求評估，適當增加社會房屋單位室內的無障礙設施，務求日後的社會房屋單位及設施更能顧及長者及行動不便人士的需要； ■ 在土地發展計劃中充分諮詢各方意見，適當預留地方興建各類設施，以協調長者居所周邊服務之規劃發展。